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台灣）商務辦事處與約旦投資委員會間雙邊投資促進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譯本）

簽訂日期：民國 104 年 06 月 08 日

生效日期：民國 104 年 06 月 08 日

中華民國（台灣）商務辦事處（CORCT）和約旦投資委員會（JIC）（以下簡稱「雙方」），根據《1977 年有關中華民國（台灣）商務辦事處在約旦的商業目標協定》第 3/a 條，為發展經濟、觀光、文化和商業關係，同意依照下列條款與條件，簽署本瞭解備忘錄（以下簡稱「本備忘錄」）：

第一條 目的

雙方認知彼此之活動與目標間存有巨大潛在協力效應，並認知雙方之合作將致力於達成彼此之共同目標。

在此認知下，雙方同意本備忘錄之目標，係透過共同執行適切之計畫與活動，彼此合作以促進雙方間之經濟、商業、觀光與投資關係。

第二條 合作領域

在本備忘錄之架構、活動優先順序及可用資金之限制下，雙方承諾致力發展下列合作領域：

a. 促進企業合作

CORCT 及 JIC 將對在其各自境內之企業部門宣傳他締約國之投資資訊和商業機會，及雙方長期合作、結盟所可能衍生之效益。

為達成此目的，雙方將辦理活動、會議、民間貿訪團、研討會和出版刊物，以及具體投資計畫之確認與推廣。

b. 資訊提供

CORCT 及 JIC 將致力於交換促進有利雙方成功合作之各項資訊，特別是關於既有或新形態投資程序、企業資源、法律架構和投資機會之資訊。

為達成此目的，雙方將交換其現有資訊，主要著重在下列事項：

- 投資之政治和經濟環境。
- 政府之獎勵投資方案。
- 一般投資法律架構，包括設立公司及合資之特定立法。
- 稅務和海關制度。



- 貨品和服務之市場資訊。
- 基礎建設和公共設施。
- 勞工技能和勞力成本。
- 融資管道。
- 銀行服務。
- 雙方事先選定特定產業部門或公司之資訊。
- 投資計畫。

資訊交換不適用於法律禁止揭露或雙方之任何一方有保密義務之資訊。

c. 商業夥伴認定

CORCT 及 JIC 將在其各自境內尋找潛在商業夥伴，此任務尤其包括：

- 發展合作概念及尋求商業夥伴之方法。
- 商業夥伴認定以及選擇過程之協助。
- 協助排除計畫執行過程中所遭遇到不公平、不合理行政拖延。

d. 其他活動

為了順利執行本條第 a 項及第 c 項所訂事項，CORCT 及 JIC 本其職權，得辦理其他活動，包括發展專案計畫、推廣活動之編制或對坐落於雙方境內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CORCT 及 JIC 將視情況盡最大努力，相互提供雙方企業尋求發展任何計畫及尋找合作夥伴之相關資訊。

雙方將本其權責互相協助，並將無排他性地提供任何其視為互利之合作形式。

有合作必要時，各項合作應根據具體情況逐案辦理，事先規劃並取得雙方書面同意。

第三條 附加備忘錄

經雙方同意，得擴大本備忘錄範圍或簽署附加備忘錄，以規範本備忘錄未含括之共同或單獨開發活動、承諾或其他事項。

除經雙方事先同意之特定活動費用核銷外，CORCT 及 JIC 均不負擔任何義務。

本備忘錄不影響 CORCT 及 JIC 在其他國際公約之權利與義務。

第四條 聯絡員

為有效執行本備忘錄，雙方將各自指派聯絡員至他方。



聯絡員之任命將以書面為之，且任何進一步變動將儘速通知他方。

第五條 聯繫

雙方基於本備忘錄對另一方之聯繫，須以書面提出。

第六條 相互免責

基於互惠合作目標在於支持雙方之企業家於他方境內所為之努力，CORCT 及 JIC 聲明相互免除其因履行本備忘錄而促成之商業行為之責任。

第七條 效力

本備忘錄效期五年，自後簽署之日起生效，並將自動逐次延長五年，除非任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備忘錄應自收到他方書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終止。

為此，雙方代表各經合法授權，爰於本協定簽字，以昭信守。

本備忘錄以英文繕製一式兩份。

中華民國（台灣）商務
辦事處代表

約旦投資委員會代表

李世民大使
中華民國（台灣）商務
辦事處代表

Dr. Montaser Al Oklah
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

在約旦安曼
2015 年 6 月 8 日

在約旦安曼
2015 年 6 月 8 日